

股票代码：002245

股票简称：澳洋顺昌

编号：2017-056

债券代码：128010

债券简称：顺昌转债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5日下午2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集团双子楼A座18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学如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股份405,972,7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1095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405,953,8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107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

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股东昌正有限公司及林文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,132,680 股，因与被担保对象有关联，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，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17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4%；反对 662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36%；反对 662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5,955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55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08%；反对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9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及张红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

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